

以人民为中心 提升检察品质

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杨世林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中,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提出了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明确要求,思想深刻、内涵丰富,生动诠释了习近平总书记一以贯之的真挚为民情怀和始终不渝的强烈责任担当,体现了大国领袖心系百姓、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风范,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指明了奋进方向。

一、坚持人民至上,把立足职能服务大局作为维护好人民利益的自觉行动。

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官的“人民”定位,确立了维护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是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贯彻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检察机关做好检察工作的根本遵循,也是检察工作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更是检验我们工作得失成败的终极标准。

新时代,检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就是要主动适应、跟上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的更高要求,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立足检察职能,聚力聚焦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找准检察工作与保障民生的结合点,把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作为检察工作主旋律,始终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领服务大局方向,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合法律监督定位,贯穿于执法办案全程,坚持和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紧紧围绕“六稳”“六保”、脱贫攻坚、全面小康、扩大内需、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重要机遇,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在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生态环保、民生改善中有更多检察担当、更大检察作为,努力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

质更加高效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紧紧依靠人民,把做实法律监督作为维护好人民利益的使命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确保案件公正依法办理,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就是落实总书记指示的具体行动,也是提高检察机关群众执法满意度的现实需要。

我们要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宪法定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到做好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上,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持之以恒转理念、抓落实、求极致,一以贯之盯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认真履行好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能。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民生检察工作,通过司法办案,着力解决老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要坚持在办案中把握好法、理、情的统一,加强办案中的释法说理工作,打造精品,达到办理一案、警示教育一片的效果,实现司法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评议权,积极主动推进司法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拓宽人民群众监督渠道,建立健全人民群众评价检察工作机制,真正把评判的“表决器”交到人民群众手中。

三、不断造福人民,把严格依法办案作为维护好人民利益的坚强保障。

就检察机关来说,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反映在我们办理的每一件案件中。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需要通过具体的案例来供给。

检察机关作为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具体通过办案来行使法律监督权,最终达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目的。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必须聚焦办案这个中心,坚持在“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

要强化认识更新执法理念,牢固树立客观公正、罪刑法定、疑罪从无、法不溯及既往、证据裁判等司法理念,用现代司法理念指导办案,严格依法办案。要加强

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建设,提升专业技能,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办案质量,切实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要以教育整顿为牵引,下大力气提升检察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加强领导班子和办案团队建设,不断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强化纪律作风整治,打造一支过硬检察队伍。

要强化“三个自觉”“三个导向”,以提升监督质效为主线,以绩效考核为抓手,不断优化办案流程监管,健全管理体系,形成鲜明的责任导向、业绩导向、实干导向,以追求极致的精神做好各项工作,提升办案质量,把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落到实处。

四、牢牢植根人民,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维护好人民利益的重要举措。

习总书记反复强调,“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

我们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司法需求作为切入点,立足检察职能,抓住检察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等,融合检察工作的目标、理想、信念和作风,打造出经得起司法实践检验、具有推广价值的检察品牌。

公益诉讼检察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职能,是强化“四个意识”的题中应有之意,是顺应人民群众新需求的实际行动。要把公益诉讼作为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增长点和闪光点,强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积极开展环境资源保护领域专项活动,不断加强生态领域公共利益的司法保护,让社会和老百姓直接获益。

要坚持政治引领、积极作为、质量至上、创新发展,不断强化侦查意识、证据意识、法治意识,夯实司法基础,确保司法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持续发力推进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重,深入推进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法律监督与职务犯罪调查相融合的监督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忠诚、务实、担当、有为的检察工作品质,努力在满足百姓美好生活需求中打造检察品牌,让人民群众在检察特色亮点培育中有更多获得感,扎扎实实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要求落到实处。

观摩学习找差距 交流经验促提升

天山讯 日前,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组织党员干部来到公安党校开展现场观摩学习和重温入党誓词活动。旗司法局局长王勇和局机关党员干部20余人参加了活动。

在旗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志全等人员的引导下,司法局党员干部先后来到公安党校档案室、多媒体教室、宿舍、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宣泄室、器材装备室、训练馆、训练场、餐厅等场所,通过现场参观、听取介绍、观看展板、查阅资料、点评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了旗公安党校建设、党建工作模式、档案资料建立等情况。大家听得认真、看得仔细,并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记录下来。活动最后,参加活动的全体党员面向鲜红的党旗进行庄严宣誓,重温了入党誓词,一句句慷慨有力的誓词,再一次唤起大家对初心和使命的理解。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激发了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广大党员干部创先争优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了机关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在今后的工作中,旗司法局将继续踏实干、扎实做,把机关党建工作抓到实处,真正做到党建促业务、党建促发展、党建促业绩。

(林凤)

实行任前“考法” 严把干部“入口”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松山区拟提任科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在松山区司法局开考,67名拟提任科级领导干部“赶考”。考试成绩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不及格者须进行补考。补考通过后才可以上岗,补考没有通过将暂缓提拔任用。

据了解,松山区对拟提任领导干部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已经常态化,考试成绩已经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用的依据。实行领导干部任前考法,旨在加强和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提升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执政能力水平,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的示范作用。

(林凤)

关爱残疾儿童 用心传递温暖

赤峰讯 为进一步增强党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激发广大党员守初心、担使命的光荣感、使命感、责任感,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机关党支部联合内蒙古同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来到元宝山区特殊教育学校开展了“关爱残疾儿童 情系折翼天使”主题党日活动,为特殊教育学校送上了一台空调和慰问金。

目前,元宝山区特殊教育学校有听障、智障、自闭症的小学生、初中生和高中生共计132名,其中有一部分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儿童需要集体住宿,但宿舍条件简陋,尤其到了夏天,十多名孩子在一间宿舍里生活,空气非常闷热,急需一台空调。同时,还有几名家庭贫困的学生需要社会的救助。了解到这一情况,司法局机关党支部联合内蒙古同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党员志愿者及时购买空调并带来了慰问金送到学校相关负责人手中。

活动当天,首先由同实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课程用通俗的语言讲述身边的案例,传授孩子们反校园欺凌和法律援助等相关知识。党员还与该校教职工亲切交谈,详细了解学生的生活、学习情况,也对教职工兢兢业业、乐于奉献的精神给予了赞赏。

特教儿童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的健康成长需要社会各界的关注,希望有更多的社会力量关注“星星的孩子”,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实现梦想。元宝山区司法局也将不定期的到该校开展爱心志愿服务活动,不仅为他们送上生活上的关爱,还通过法治的浸润让他们能身心健康、尊法守法、快乐成长。

(林凤)

践行“3343”工作法 推动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诉讼案件中,“告官不见官”“出庭不出声”“出声不出彩”怪象一直广受诟病。随着法治中国建设臻于完善,“民告官”成为常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参与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也逐渐增多,为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践行“3343”工作法,推动司法行政戒毒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3”是克服三种错误思想。一是克服“出庭无用论”的错误思想;二是克服“出庭形式论”的错误思想;三是克服“出声过场论”的错误思想。

“3”是完成三个进阶转变。一是完成向“出庭”的最低进阶转变;二是完成向“出声”的次进阶转变;三是完成向“出彩”的最佳进阶转变。

“4”是四个依靠。一是依靠党委领导。

局、所负责人出庭应诉前,须向局党委呈报《出庭应诉情况的报告》,经局党委审批同意后,由局法制办配合,按要求组织相关负责人出庭,并在庭前充分准备,为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依靠调研推动。局班子成员深入各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强戒所”)走访调研,与各强戒所主要领导达成提高出庭应诉率,增进执法司法之间的联动互动,促进行政争议及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的共识。三是依靠培训指导。举办全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出庭应诉培训班,围绕应当出庭的案件类型、出庭前的准备、不出庭的后果等多方面内容进行讲解,增强局、所负责人出庭的认知度和主动性。四是依靠制度规范。完善《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明确出庭规则和要求,细化出庭台

账内容,灵活选定应诉出庭者,正副职不限。把出庭应诉的次数与该单位全年行政应诉案件的数量挂钩,不得少于80%。坚持及时制发应诉建议,反映在应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把出庭应诉作为政绩考核的指标,作为司法行政戒毒机关领导述职、年度考评、晋升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3”是三大成效。一是促进司法行政戒毒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明显提升。二是促进矛盾纠纷彻底化解。三是促进规范执法。

(全强)

